

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研究群補助辦法

102.03.28 第101-2-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5.09 第101-2-6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3.05.22 第102-2-6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5.05.12 第104-2-5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8.06.17 第107-2-7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9.09.22 第109-1-2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9.07 第110-1-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學術發展，激發研究議題並整合教師研究專長與人力，以儲備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能量、發展學院研究特色、提升跨領域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專任教師三人以上，並得召集其他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組成之研發團隊，可向本院提出計畫，申請研究群之補助。研究群應以一位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為計畫主持人，每位教師最多參與2件，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填寫申請表，經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，提送院行政會議審查之。

第三條 同一名稱之計畫補助以一次為限。以未獲得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為優先考量。

第四條 補助經費項目：

計畫執行期間之各項經常門項目，含工讀、資料檢索、文具、影印、耗材及誤餐費(80元/人/次為上限)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支出費用，每一計畫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經費由學院募款、計畫獎勵費或年度結餘款等項下支應。

第五條 計畫執行：

申請之計畫經院行政會議核定後執行，執行期間為一年。計畫主持人或成員變更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學院辦公室。

第六條 結案方式：

一、研究成果需作公開展示，並於補助當學年度或下一學年度繳交下列其一之資料，作為結案報告：

(一) 研究中心申請書

(二) 研究計畫申請書

(三) 發表之期刊論文

(四) 合著專書

二、於補助當學年度七月十五日前辦理經費核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